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

九十四年清華營修訂 九十五年十月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一、三條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清華營修訂第三條 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第三條、第七條 一百年八月十八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第二條第六款、第三條 一0一年十月四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三條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三款 一0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社長聯會會議修訂第二、三、六條 一0四年五月七日社長聯合會議增訂第八條

- 一、為落實考核學生社團績效,發揮社團評鑑之功能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評鑑項目之評分以單項不超過總分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總分之分配如下:
 - (一) 年度之工作計畫(15%)
 - (二)活動頻率與活動績效(依各社團獨特性給分)(20%)
 - (三)資料網路化及檔案資料的建立(15%)
 - (四)經費運用與會計項目(15%)
 - (五)器材、物品之使用、保管及社團辦公室之整理(10%)
 - (六)分工合作情形與組織之健全(例:組織架構與職務、活動人力情形)(1 5%)
 - (七) 其他績效(10%)
- 三、評鑑程序應以下列方式進行

分為初評及複評。初評佔40%,複評佔60%。初評由各受評社團推派二 名核心幹部擔任初評委員,為亂數分配之三十個社團評分,初評時間至少須 含三個工作天。另主辦單位應於每年校慶前聘請校內師長或專業人士組成複 評委員會 ,進行複評。初評與複評皆依本細則第二條辦理各項標準評分並 加總,並去除受評社團頭尾各三名的評分,評分內容依本細則第二條辦理。

- 四、初評委員之職務如下,於完成職務後得申請津貼:
 - (一) 查閱受評社團資料
 - (二)核定受核社團之得分
- 五、初評委員於發生下列情況時,喪失其權益:
 - (一) 未依主辦單位時間送繳評分資料者
 - (二) 未繳交評分表要求之資料或證件者
 - (三) 未完成評分程序者
 - (四) 自願放棄初評委員資格者
- 六、獎懲標準如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優等或甲等社團頒發獎狀並發給獎金,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鼓勵。
 - (二) 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。
 - (三)丁等社團予以裁併或解散,一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- 七、社團評鑑須包含下列特別獎項:

評定方式如下:

(一) 最進步獎:去年和今年的分數比較,進步最多之社團。

- (二)最具創意獎:由每一位初評和複評委員各圈選一社團,得票率最高之社團。
- (三)社團辦公室最整潔獎:當學年度整潔比賽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社團辦公室 整潔比賽細則」計算成績最高之社團。

八、社團評鑑成績公布內容如下:

- (一)公布所有社團本年度名次、去年名次、進步名次、本年度成績及去年成績。
 - (二)成績的部分須包含下列三種項目:
 - 1、總平均成績
 - 2、初評平均成績
 - 3、複評平均成績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社長聯合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